



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

Therefore do not be foolish, but understand what the Lord's will is.

3

文／吳明真 圖／黑熊

亞伯蘭與羅得分地的選擇

願意尊重神，以神的應許作為依據，……神就賜福。

一. 前言

基督徒具有雙重的身分，既是地上的公民，又是天上的國民；也就是說，我們活在世界上，但卻不屬世界（約十七14-16）。我們在作抉擇的時候，要考慮《聖經》的話：「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」（西三2）。例如，我們在選擇婚姻時，有主內的同靈與未信的人可以選擇，但考慮信仰的層面，應謹遵經訓，不要嫁娶未信的人（尼十三27）。

在《舊約聖經》中記載先祖亞伯蘭與羅得，他們的關係如何？為何後來二人的財物甚多？當他們因僕人爭吵而分離時，如何選擇居住之地？為何羅得的選擇沒有屬靈的眼光，最終帶來失敗？為何亞伯蘭的選擇有屬靈的眼光，因而得到神的賜福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亞伯蘭與羅得的關係

亞伯蘭的父親他拉，生了亞伯蘭、拿鶴、哈蘭。哈蘭生羅得以後，死在他的本地迦勒底的吾珥。亞伯蘭娶了妻子名叫撒萊，她不生育，沒有孩子。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羅得，並他兒婦撒萊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；他們走到哈蘭，就住在那裡。他拉共活了205歲，就死在哈蘭（創十一26-32）。

神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亞伯蘭就照著神的吩咐去了；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，連他們在哈蘭所積

蓄的財物、所得的人口，都帶往迦南地去（創十二1-5）。或許亞伯蘭沒有孩子，因而將姪兒羅得當作自己的兒子，帶在身邊照顧他。

三. 亞伯蘭與羅得的財物甚多

原本亞伯蘭住在迦南地，後來因遭遇饑荒，就下埃及去，在那裡暫居。因為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容貌俊美，他害怕埃及人看見撒萊以後，就要殺害他，並且將他的妻子奪走。所以亞伯蘭就求撒萊，對外人說是他的妹子，使亞伯蘭的命可以存活。後來撒萊被帶進法老的宮去。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亞伯蘭，他得了許多牛、羊、駱駝、公驢、母驢、僕婢。神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，降



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。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，說：「你這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？為甚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？為甚麼說她是你的妹子，以致我把她取來要作我的妻子？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，可以帶她走吧。」於是法老吩咐人將亞伯蘭和他妻子，並他所有的都送走了，他們又回到迦南地（創十二10-20）。

因為法老厚待亞伯蘭，他就得了許多牲畜、僕婢，財物甚多。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許多牛群、羊群、帳棚，財物也甚多（創十三1-6）。

四. 亞伯蘭與羅得的選擇

亞伯蘭帶著妻子與羅得往伯特利去，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，當時，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。因為當地山多草少，而且水源不足，而亞伯蘭和羅得的牛羊又甚多，所以造成他們的牧人相爭。亞伯蘭就對羅得說：「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骨肉。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？請你離開我：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」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，直到瑣珥，都是滋潤的，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，也像埃及地。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；他們就彼此分離了。亞伯蘭住在迦南地，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（創十三6-13）。



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

Therefore do not be foolish, but understand what the Lord's will is.

羅得用屬世的眼光看事情，他只在乎水草的充足，因而看見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，而沒有看見他已經偏離神的道路。羅得不重視神所應許的迦南地，結果漸漸往東遷移，後來就住在所多瑪，這是罪惡之城，是充滿誘惑之地，最後該城被神所毀滅（創十九24-25）。所以人離開神的道路時，會遭遇困境，最終帶來誘惑與失敗。

亞伯蘭用屬靈的眼光看事情。他有謙讓的心，讓晚輩羅得先作選擇，結果羅得選擇肥沃的土地，而亞伯蘭住在迦南地。神是福氣的源頭，當亞伯蘭願意尊重神，以神的應許作為依據，願意選擇走在神的道路上，神就賜福給他。神對亞伯蘭說：「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」（創十三12-17）。

五. 為何亞伯蘭會有屬靈的眼光

(1) 亞伯蘭重視靈修生活

當亞伯蘭從埃及地回到迦南地，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，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；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字（創十三3-4）。「求告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呼求，就是敬拜神，向神禱告，表

達對神的感恩。後來亞伯蘭與羅得分離，神向他顯現以後，他就搬了帳棚，來到希伯崙慢利的橡樹那裡居住，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（創十三18）。所以亞伯蘭是過著「帳棚」與「築壇」的生活。「帳棚」是代表在世上工作，而「築壇」是代表靈修、禱告，藉由獻祭與神相交，過著信靠神的生活。由於亞伯蘭重視靈修，所以當他面臨選擇土地的時候，能夠有屬靈的眼光，來接受神所應許的迦南地。

(2) 亞伯蘭對神有信心

亞伯蘭蒙神選召最主要原因是祂對神有信心。在亞伯蘭75歲的時候，神對他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亞伯蘭就照著神的吩咐去了（創十二1-4），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（來十一8）。這種放棄自我選擇，完全遵照神命令而行的信心，是值得我們來效法。

後來在選擇居住地的時候，亞伯蘭再度顯出他對神的信心。他是長輩，卻讓晚輩羅得先選擇。亞伯蘭對羅得說：「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？請你離開我：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」他相信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裡得堅固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成就（羅四20-21），結果蒙神賜福，能在迦南美地居住。

六. 結語

《聖經》記載：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人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」（約壹二15）。當基督徒在婚姻、就業、移民等抉擇的時候，有時會體貼肉體的軟弱，憑自己肉眼所見，選擇舒適、穩妥的道路。然而，對物質有利，不一定對屬靈有利。就如同羅得沒有屬靈的分辨力，把罪惡的城市看作神的園子，結果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最後沉在敗壞和滅亡中（提前六9-10）。而亞伯蘭重視靈修生活，他與神親近，能夠明白神的旨意。

他相信神的應許必能成就，因而能有屬靈的判斷力，住在神所應許的迦南地，結果蒙神賜福，不但成為以色列人的祖先，而且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（卷二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8。
3. 艾倫·羅斯著，孫以理譯，《創造與祝福——創世記註釋與信息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1。 

不如起而行 坐而言

我們對神總有滿滿的信心，但只有信心還是不夠的。聖經告訴我們，有信心沒有行為，這信心是死的。我們是否常常說得頭頭是道，一副信心滿滿的樣子，但當責任臨到時，卻總是推拖拉，甚至閃得遠遠的。在信仰的路上，我們要藉著禱告、要實踐主的吩咐，而不是光說不練，因為聽道而行道的人是有福的。



下期
主題預告